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100年6月15日訂定

103年10月30日修正

107年7月27日修正

-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學校教師教育行政專業知能，透過參與教育行政工作，融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並借重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及提供學校經營實務經驗，俾利教育政策規劃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符合學校教育發展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服務滿三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以下簡稱參訓教師)。
- 三、參訓教師之訓練期間，每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參與專案期程延長。
- 四、參訓教師人數，同一學校以一人為原則，每一學年最多以七人為限。
- 五、參訓教師之遴選，本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薦候選人員，並簽請局長核可後調訓，但候選人員不足額時或為因應專案業務所需得隨時專案辦理。
- 六、訓練內容除參與教育行政與專業研究工作後，應參加本中心各組研習、會議及其他行政工作。
- 七、參訓教師應提供教學專業與學校經營策略及現況並接受諮詢。
- 八、參訓教師於訓練期間比照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下支給。上下班、差假、加班比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以公假登記，服務學校並得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兼課)教師，代理課務。
- 十、訓練期間，得依實際需要，每週返校四小時，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
- 十一、訓練期間有具體績效者，得予以獎勵；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相關規定者得終止訓練，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懲處。